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 YLZB2020TR/30 号

项目名称: 玉屏县抗疫特别国债防疫体系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
包

甲方: 玉屏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 贵州云美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玉屏县抗疫特别国债防疫体系建设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编号: YLZB2020TR/30 号 的 公开招标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
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
标过程

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 898640 .00
元) 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产品服务:

序号	设备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转运 平车	四川 昱峰	J3703	7500.00	2	套	15000.00
2	护理	四川	N2712	3000.00	2	套	6000.00

	车	昱峰					
3	治疗车	四川昱峰	W1701	3020.00	2	套	6040.00
4	抢救车	四川昱峰	W3711	7000.00	1	套	7000.00
5	输液泵	北京思路高	SP-100	5400.00	5	套	27000.00
6	注射泵	北京思路高	CP-1100	3800.00	5	套	19000.00
7	监护仪	深圳科曼	C90	75000.00	2	台	150000.00
8	12导心电图机	北京麦迪克斯	MECG-300	34800.00	1	套	34800.00
9	除颤仪	深圳迈瑞	BenEHeart3	65800.00	1	台	65800.00
10	无创呼吸机	湖南斯百瑞	ST-30A	44000.00	2	台	88000.00
11	有创	深圳	SV300	240000.00	2	台	480000.00



	呼吸 机	迈瑞					
总计：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898640.00 元							

二、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交付产品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不是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四：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按投标文件指定地点和时间交货。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1：设备进场应包装完整

2：设备调试使用合格

3：对相关使用人员培训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签订号甲方向乙方支付 75%预付款，设备进场装机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二笔货款 20%设备质保一年后付 5%。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 并且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

理。

2)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二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贵州云美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恒大帝景

35 栋 1812

法定代表人：张清

法定代表人：段三毛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冯佳佳

电话：

电话：15085050521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80123670005863

签订地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